

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招生簡介

廣告

編號	班別 (訓練職類)	負擔 費用	承辦單位	上課地點	訓練 時數	訓練 人數	預定報名 截止日期	預定訓練 起訖日期	每週 上課時間		報名電話 及聯絡人	縣(市)政府 聯絡人及電話
									星期	時間		
1	家事達人班(東港鎮新住民優先專班)	6,566	屏東縣美食交流協會	屏東縣東港鎮興東路 201 號 (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)	360	30	即日起至 2019/3/15	2019/3/25 至 2019/5/29	週一至 週五	08:30 -17:30	陳冠瑜 732-8447	黃思恭 755-8048#502
2	中餐烹調葷食丙級證照輔導班	6,209	屏東縣美食交流協會	屏東市忠孝路 309-2 號	360	30	即日起至 2019/3/29	2019/4/11 至 2019/6/13	週一至 週五	08:30- 17:30	陳冠瑜 732-8447	黃思恭 755-8048#502
3	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實務班	6,180	大仁科技大學	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	360	30	即日起至 2019/5/10	2019/5/20 至 2019/8/14	週一至 週五	08:00 -17:00	張樹德 762-4002#1909	黃思恭 755-8048#502
4	美容丙級證照輔導班	6,627	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	屏東縣南州鄉三民路 367 號	360	30	即日起至 2019/5/21	2019/6/10 至 2019/9/6	週一至 週五	09:00 -16:00	黃淑玲 864-7367#146	黃思恭 755-8048#502
5	室內配線丙級證照輔導班	6,416	大仁科技大學	屏東縣內埔鄉水門村成功路 83 號 (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校)	360	30	即日起至 2019/6/6	2019/6/24 至 2019/8/23	週一至 週五	08:00- 17:00	張樹德 762-4002#1909	黃思恭 755-8048#502
6	小型農機具操作維修及屋頂太陽光電設置行銷班	6,467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多元職能推廣協會	學術科：屏東縣麟洛鄉民族路 17 號 術科：屏東縣麟洛鄉六雅街 32 號	360	30	即日起至 2019/6/18	2019/7/1 至 2019/9/18	週一至 週四	08:00- 17:00	張虹琦 721-0067	黃思恭 755-8048#502
7	烘焙食品麵包丙級證照輔導班	6,619	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	屏東縣南州鄉三民路 367 號	360	30	即日起至 2019/6/11	2019/7/1 至 2019/9/27	週一至 週五	09:00 -16:00	黃淑玲 864-7367#146	黃思恭 755-8048#502
8	流行快剪美髮班	6,647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產業永續發展策進會	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村萬壽路 2 段 243 號	360	30	即日起至 2019/3/28	2019/4/8 至 2019/6/19	週一至 週五	09:00 -17:00	楊芳伶 07-3862215 蔡洋瑢 0907-677252	黃思恭 755-8048#502

備註：

一、參訓資格及參訓優先順序：

(一)參訓資格：

- 1.年滿 15 歲(含)以上，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為限，並不得招收在職勞工、自營作業者、公司或行(商)號負責人參訓。
- 2.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者，應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訓。

(二)錄訓方式：採用「甄選錄訓」。

(三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【下列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，以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自辦、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】：

- 1.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。
- 2.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，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。
- 3.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，且其離、退訓日(不含適應期內離訓)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3 年內。
- 4.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，已有 2 次以上離訓、退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(不含適應期內離訓)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直接向承訓單位報名。
- (二) 亦可經臺灣就業通網站(<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>)報名，接獲通知後應備齊身分證明、相關必要文件及自負額至承訓單位報名審核。

三、訓練費用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：

- (一) 訓練費用：◎一般身分學員自行負擔「個人訓練費用單價」之 20%，其餘(80%)費用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。
※報到開訓後檢具指定之證明文件向培訓單位提出申請，經高屏澎東分署補助核可者得免繳自行負擔費用。(學員在參訓期間若勞保有加保狀態時，學員即非失業者，依規定應予將學員退訓)。
- (二)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：
 - 1. 非自願離職者：依據「就業保險法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，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，於受訓期間每月按月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%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」
非自願離職者及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，未依第 29 條第 2 項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應予撤銷、廢止、停止或不予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 - 2. 特定對象者：符合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申請資格之申請人，訓練期間每人每月依基本工資百分之六十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最長以 6 個月為限，若為身心障礙者，最長發給 1 年。申領本辦法津貼者同時具有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身分者，應依本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推介單，未依前開規定優先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，將不予核發；另針對已核發本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，結訓後將持續勾稽二年，若發現學員未先領取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，將依規定追繳已核發之本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
四、其他事項：

受訓期間膳宿及交通請學員自理，完成全期訓練且成績合格者，由承訓單位發給結訓證書。缺課時數若超過規定(係指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4%，或未到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10%)，應辦理退訓且將不發給結訓證書。

洽詢電話：(08)7558048 屏東縣政府勞工處